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日期：_____



2026年通州区水务局全系统后勤保障服务合同



2026年通州区水务局全系统后勤保障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受聘单位（乙方）：中盛恒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电工服务，乙方派驻后勤保障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电工设施设备的维护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和人员数量

第二条 乙方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后勤保障人员共 89 名，其中保安员 86 名，电工 3 名。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及辖区内各机关水务所，具体人员的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五条 派驻人员实行 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1、总服务费金额 5999076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玖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整），

2、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固定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的服务费按比例分批支付，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40% 比例。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40% 比例。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20% 比例为剩余尾款。乙方需要保证 12 个月份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变，若乙方及其人员提供的服务违反合同约定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

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保证派驻到甲方的人员年龄为 18 至 65 周岁、持有正规医院体检证明、保安证、电工证且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的人员。

第九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有权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条 乙方后勤保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员工的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主动妥善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工所用的水、电、路三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服务期内甲方工作岗位上24小时均有保安员在岗，电工每天8小时在岗。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保障安保人员的休息时间，否则由乙方承担因工作时间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予以协助处理。乙方派驻人员在服务地点内因非甲方原因的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为履行本合同拟指派人员的花名册、正规医院体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其中花名册至少应包含具体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址、现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制式服装和所使用的警戒器材及电工的服装。乙方负责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和保险、劳动保护等福利待遇费用，乙方派驻人员始终与乙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等其他类似关系。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同时，配合甲方对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同时做好治安防范巡逻，检查及

有关情况记录工作。

第十八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派驻的专业保安员应当维护服务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或服务场所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督促服务范围加强内部治安防范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了解、掌握服务范围治安动态，定期向属地派出所反映，发现被公安机关查缉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可疑物品或遇到突发性事件，立即向属地派出所及甲方报告；根据需要，检查进入服务范围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物品和车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迅速报警并做好人员疏散引导工作。

第十九条 乙方保安员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及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刑事、治安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第二十条 乙方派驻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合理指示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用甲方管理的任何设备，不得擅入禁入场所，乙方派驻人员在服务场所内不得口出污言秽语、酗酒、赌博、吸毒、打架，（包括向甲方人员索取任何钱财、礼品或擅自处理，倒卖甲方财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得设施、物品，节约各类资源，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员工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人员发现甲方的公共部位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以及发现服务场所内有异常现象，有义务向甲方现场管理处报修及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公司形象、服从甲方的领导。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严格按照日常电工作业指导标准完成电工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要按照《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转发〈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事函[2025]279号）的相关要求，协助甲方完成节约能源任务目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合同。

第二十三條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條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派驻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条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为履行本合同拟指派人员的花名册、正规医院体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的信息、材料存在虚假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等费用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十五条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

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第三十七条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三十八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

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六条 服务人员岗位出现任何身体状况、意外情况，由乙方公司负责，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第四十七条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附：《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转发〈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9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中盛恒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东路49号

电话: 010-67278605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 110945691610919

电子邮箱: zshy2023@126.com

传真号码: /

